

33 书法学（师范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书法学下设两个专业方向：书法教育、书法视觉艺术。其中书法教育方向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书法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书法创作的基本方法和书法教育理论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能力强、素质高，个性鲜明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能在书法及其相邻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，从事书法教学与研究、书法创作、书法评论、书法鉴赏等工作，并具有进一步深造或自主学习能力的应用型人；书法视觉艺术方向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书法学及设计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以书法为表现手段进行设计创作的基本方法，具备独立进行书法视觉艺术设计能力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能力强、素质高、个性鲜明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能在书法视觉艺术设计及相邻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，从事书法艺术设计创作及管理、书法艺术设计教学与科研等工作，并具有进一步深造或自主学习能力的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书法教育方向学生主要学习书法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书法创作的基本方法和教育理论，培养良好的书法教学和应用能力。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一是书法的基本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和书法教育学的基本理论知识；二是从事高、初中书法教育的能力、书法教育学科的科学研究能力；三是书法创作、鉴赏和批评能力；四是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从事书法教学的能力；五是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。

书法视觉艺术方向学生主要学习书法学和设计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学生通过书法视觉设计思维能力的培养和相关技能的训

练，具备书法视觉创新设计的基本能力。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一是书法视觉设计艺术的基本理论；二是书法视觉设计创作的基本方法；三是具备独立进行书法视觉设计艺术实践的能力；四是了解国内外书法视觉艺术设计的发展方向和有关经济、文法政策法规；五是掌握书法视觉艺术设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。

三、学制与学位

学制 4 年，艺术学学士。

四、专业核心课

秦汉篆书、汉代隶书、楷书、行书、中国书法史、历代书论、草书、篆书创作、楷书创作、隶书创作。

五、主要教学实践环节

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、书法考察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创作。

六、办学条件

本专业有专、兼职教师 10 人，其中，教授 3 人、副教授 2 人、讲师 2 人；博士学位教师 2 人、硕士学位教师 5 人；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3 人；江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1 人。

本专业教师学科背景多元，具有书法专业相关理论研究及创作的人才优势。教师研究论文、书法作品多篇（幅）在核心期刊发表；教师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赛多次获奖。本专业教学硬件条件也颇具优势。本专业建有书画实验室 1 个，另有资料室 1 个、展览厅 1 个、装裱室 1 个。为本专业教学实践、成果展示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。

七、办学历史及办学主要成就

书法学专业是 2013 年经教育部批准的增设专业。几年来，本专业积极推进专业建设。书法教育方向不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，在抓好全面提高学生师范能力的同时，注重培养书法实践能力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

能力，不断加强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，提高教师整体素质，在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的前提下，强化艺术创新精神和书法实践能力教育；书法视觉艺术方向努力构建“艺工结合”的设计人才培养模式。基于“大设计”的教学理念，在培养学生书法设计观念、设计方法的同时，充分利用实验室等实践教学设施、设备，深化实践教学，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。并积极探索“工作室制”改革，加强产、学、研合作，形成“掌握基础、强化应用、启发个性、面向市场”的培养机制，以达到整体设计筹划与书法创作相结合、艺术与技术相结合的人才要求，在新时期书法学专业教育中显现出特色。

目前，尚没有毕业生，在校学生4届，共201人。